

万合永镇柳林卫生院业务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克什克腾旗万合永镇柳林卫生院

地址：克什克腾旗万合永镇

乙方：内蒙古滨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域蓝湾小区C24#-110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合永镇柳林卫生院业务办公用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KTS-C-G-250049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工程概况：新建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36.05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
2.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 工期：2025年11月30日前完工
2. 建设地点：克什克腾旗万合永镇大河村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约定如下: 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272,116.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第一年年末支付合同价款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28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28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第三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28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滨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银行账号: 15083525729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

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1. 质量保修期：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地区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制定工程进度相关规划，按计划施工，按时完工。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每天赔偿2000元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 克什克腾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份，行业主管单位、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农民工权益保障相关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递交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三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开工前3日配合甲方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于账号建立当日注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递交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或保函等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3.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4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3.5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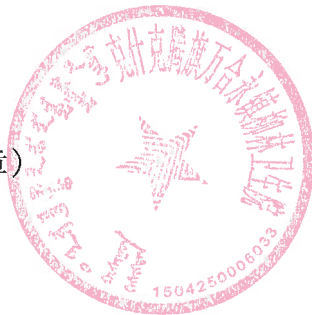
4、农民工工资保障：严格按照《克什克腾旗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职责分工方案》（克劳人仲办发2025-2号）及其他农民工权益保障的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登记、实名考勤、人工费分账管理等要求。

5、乙方在施工期内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施工人员自身安全保护，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叶凤春

2025 年 6 月 22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任利刚

年 月 日